

公司简介

铸就·国寿辉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富》世界500强和世界品牌500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和“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柱”。

共享·国寿荣誉

- 《福布斯》（“Forbes”）“2017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52位
- 《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2017年度亚洲最佳寿险公司”
- 《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2017年度最佳寿险公司”
- 《每日经济新闻》“2017年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八届金鼎奖”“金鼎奖—2017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

历史悠久·更信赖

中国人寿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2003年12月17日和18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纽约和香港上市。2007年1月9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归国内A股上市，自此公司成为“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

用心服务·更精彩

公司向个人及团体提供人寿、年金、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多种保障范围，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的保险保障和财务管理需求。

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依托覆盖全国城乡的服务网络，致力于为社会广泛的大众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注：以上相关信息出自公司年报及其它公开信息。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为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万众一鑫
禧赢盛世

本产品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

- 交费灵活 投保广泛
- 给付多样 保障相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产品亮点

交费灵活 投保广泛

多种交费，投保广泛，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给付多样 保障相伴

符合合同要求，可领取特别关爱金、年金和呵护金，并提供身故关爱保障。

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别关爱金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关爱金：

特别关爱金=本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特别关爱金比例；其中，特别关爱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特别关爱金比例
N=3	60%
N=5	80%
N=10	100%

注：N代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

二、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年金=本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年金比例；其中，年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年金比例
N=3	M=10	30%
N=3	M=15	15%
N=3	M=20	10%
N=5	M=15	35%
N=5	M=20	25%
N=10	M=20	50%

注：N代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M代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年度数）。

三、呵护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呵护金。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本合同已给付的年金总和；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保举例

金先生，40岁，作为家庭生活支柱，时刻将家人幸福放在心上，十分重视自身保险规划。经过综合比较，金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选择3年交费，保险期间10年，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额14.86万元。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可获得如下保障。

（一）生存保障

1. 特别关爱金：金先生45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即可领取特别关爱金6万元。
2. 年金：金先生46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50周岁年生效对应日止，每年可领取3万元。
3. 呵护金：金先生50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14.86万元，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若金先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可按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本合同已给付的年金总和；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若金先生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利益演示图

